

学术不端研究综述及 建立遏制学术不端的“第三类法庭”

孔艳 张铁明

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编辑部,100083,北京

摘要 学术不端是世界各国都有的问题,但情况千差万别。我国近年来的学术不端现象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高校及期刊等方面综述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介绍国内外治理学术不端的现状,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从坚守学术良心入手,修改版权合同,让作者提供“稿件专投承诺书”,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定期通报制度和个人学术诚信制度,由学术期刊建立遏制学术不端的“第三类法庭”等主张。

关键词 学术不端;学术道德;学术期刊

Review of academic misbehavior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third type court of anti-academic misbehavior // KONG Yan, ZHANG Tieming

Abstract Academic misbehavior exists and differs throughout the world. It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concern in China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asons of academic misbehavior from aspects of university, academic journal, and law vacancy etc., and introduces the status of anti-academic misbehavior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s are suggested, such as revision of copyright contract, commitment of monopoly contribution by authors, regular reporting system of academic misbehavior and personal academic credibility. Therefore, the third type court of anti-academic misbehavior which is the conscience court, can be built by academic journals.

Keywords academic misbehavior; academic morality; academic journal

Authors' address Journal Publishing Department,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100083, Beijing, China

笔者于2012年7月通过“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以“学术不端”为检索主题,选取了下载频次、被引频次靠前的100篇文献。前人对学术不端的概念辨析、表现形式、原因、危害、法律法规、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分析;然而,现实和理论研究像2条平行线,学术不端依然“我行我素”。据调查,近半数的科技工作者认为学术不端现象普遍存在,超过30%的科技工作者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表示“非常同情”和“有些同情”,20%表示可以原谅^[1]。不正常的学术不端“被迫现象”有成为“正常现象”的态势^[2]。媒体不断曝光的学术不端事件,似乎只是为我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案例。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结合笔者的工作经验,综述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介绍国内外治理学术不端的现状,并提出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若干措施。

1 研究综述

1.1 概念和表现形式 学术不端在世界各国都有发生。学术不端、学术失范、学术腐败^[3]等都是对学术研究中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说法。各概念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4]。本文暂用“学术不端”来代表学术活动中的失德行为。

国内学界对学术不端的定义没有形成共识。2007年中国科学院发表的《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认为,科学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以及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并列举了7条认定标准,如虚假陈述、损害他人著作权、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等。该概念和标准为多数人认同。此外,《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2009)、《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2006)也列举了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

国际上对这一问题也有不同的名称和定义,如 academic misconduct、academic misbehavior、academic dishonesty 等。1989年美国公共卫生服务局(PHS)对学术不端的定义被众多研究机构接受,该定义通常被缩写为 FFP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即“伪造、篡改、抄袭”^[5],美国各界基本认可了这个定义。德国马普学会于1997年通过、2000年修订的《关于处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中列出了“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方式的目录”,并指出,“如果在重大的科研领域内有意或因大意作出了错误的陈述、损害了他人的著作权或者以其他某种方式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即可认定为学术不端”^[6]。这个定义把行为人疏忽大意的因素列了进去。

1.2 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 如果把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原因从制度角度划分为学术评价、奖惩、人事

考核、科研管理、职称评审、法律等制度缺陷,其中,学术评价机制是众矢之的。《Nature》杂志主编 Philip Campbell 指出了作者、杂志编辑、杂志审稿人、科研单位领导、资助机构和媒体等的责任^[7]。

这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从主要责任者角度分析我国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

1) 高校是学术不端的重灾区^[8]。熊丙奇^[9]认为,我国大学目前缺乏办学自主权和独立的学术机构,对于学校内部的学术不端,很难进行处理。邱仁宗^[7]指出,学术腐败的基本原因是弄虚作假不受处罚,没有有效手段遏制它,大学校长们从不为他们科学家所犯不端行为向公众道歉。阎光才^[10]对北京市7所高校的调查显示,超过70%的教师对治理学术不端缺乏信心。常亚平等^[11]应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发现学校声誉、领导者对科研重视程度、组织内学术道德风气、学校内部监督健全度等4个因素对学术不端行为产生显著影响。2008年,某高校对大学生作弊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有52.4%的学生认为作弊很普遍,37.2%的学生认为作弊是取得好成绩的捷径^[12]。一些作者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常常有过不知错,这也许是因为我们从小学到研究生的教育中缺乏这种明确的伦理规范指导^[13]。余三定等^[14]认为学术不端事件增多的主要原因是社会风气、学术管理部门的“学术评价过度症”和近乎完全“行政化”的学术管理机制。

2) 期刊的责任。汪勤俭等^[15]的研究结果显示,《第三军医大学学报》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退稿的84篇稿件中仍有34篇稿件在其他刊物公开发表,其中仅6篇有所修改,其余均原文发表。有学者认为是编辑和审稿人应尽而未尽到职责导致学术不端的发生。李松杨等^[16]从权利受到侵害的作者角度出发,认为当前学术界“抄袭剽窃”现象屡禁不止,学术期刊应有积极作为,对所有来稿进行不端文献检测,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对编辑部进行考核和监督。

3) 法律缺位。徐和平等^[17]认为我国缺少一部基础性、统率性的规范性文件。胡志斌等^[18]认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已经达到了入罪的程度,有必要在刑法中增设学术欺诈罪。

除了上述原因以外,惠让松^[19]强调学术不端行为根本上反映的是个人道德品质和诚信问题。Breen^[20]认为学术不端行为与感知公平度之间存在显著关系。

2 治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现状和建议

2.1 国际实践 国际学术界非常重视学术不端问题。2007年,首届世界科研诚信大会在里斯本举行,会议议题涉及影响科研诚信的因素、各国关于举报和查处

研究中不端行为的现行政策和新动向等^[7]。2008年由多家国际出版商参与研发的Crosscheck获得了全球最佳出版创新奖。2011年,由《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张月红申请的“CrossCheck Guidance: An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Plagiarism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项目获得了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资助。

美国于1992年成立科研诚信办公室(ORI),隶属于卫生部,专门调查和监督那些由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中的不端行为。该办公室Chris B. Pascal指出,对于严重的不端行为,一般措施是禁止他接受公共资助3年,撤回弄虚作假的杂志论文,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公开或告知有关研究单位^[7]。联邦政府关于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政策是2000年联邦政府发布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21]。美国重要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等大多设有内部管理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和防治学术不端行为。

英国、德国、加拿大等普遍采用“保证体系”,要求研究机构定期提交关于学术不良行为的报告,引导和促使研究机构树立诚信意识、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管理^[6]。1992年丹麦医学研究会理事会发起成立了反科学欺诈委员会,每年处理10~15起案件,并发表《科学欺诈和良好学风》调查报告^[22]。法国在国家层面没有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但依靠良好的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完善的科技评价体系等来防止科研舞弊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23]。日本文部科学省于2006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如何改革本省竞争性研究资金,以减少学术不端行为^[6]。国外在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许多成功经验和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2.2 国内治理学术不端的依据、机构和措施

1) 部门规章。2006年科技部颁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4)、《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2006)、《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2009),并明确指出高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但上述指导意见立法层级较低,大多属于原则性规定,操作性不强,更没有提升到法律的高度。

2) 科研单位和高校。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出台《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决定》。2007年中国科学院发布《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2003年清华大学通过《清华大学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

为的暂行办法(试行)》。2006年上海交通大学开始把“学术论文写作规范与学术道德”课程列为研究生的必修课。邱咏梅^[24]比较《北京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2002)和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程序的规定》发现,北京大学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序中存在概念不明晰,调查权力下放到院系学术委员会不利于开展调查,质询和调查两个重要程序制定得宽泛笼统、不易操作等问题。

3) 出版部门。《针灸临床杂志》编辑部规定,来稿必须附单位介绍信,投稿者应声明未一稿两投。《历史研究》等7家历史类期刊编辑部于1999年发表了《关于遵守学术规范的联合声明》。《人民音乐》等16家音乐类期刊编辑部于2003年发表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联合声明与建言》。2004年,叶继元等12位学者和出版人联名签署以“遵守学术规范,推动学术发展”为宗旨的《岳阳宣言》;杨玉圣等20余位学者和出版人联名签署了《关于恪守学术规范的十点倡议》。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等70多家学术期刊的负责人,共同发起并制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期刊工作者自律公约》。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等50家期刊共同发表了《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联合声明》。2010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发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倡议书》。这些措施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和震慑作用,但几千种学术期刊让这些措施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而且出版部门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权力有限。

2.3 已有建议

1) 完善高校学术规范体系。裴森^[25]阐述了在我国高校开设科学研究伦理课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学术诚信教育和学术规范写作作为本科生基础课程。常亚平等^[11]提出学术评价体系不能一味地用数量作为考核指标,在同行专家定性评价的基础上,应该强调论文的质量和被引用频次。成立等^[26]认为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导师应将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重要的学术指导内容加以传授^[27]。2012年教育部起草的《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指导教师未尽职,将视其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招生资格或取消指导资格,学位论文出现作假情形,学位将撤销,3年内不得申请学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建立诚信管理系统,将此类档案信息作为学生评选奖学金、推荐硕博连读、就业、出国等的依据,保证其具有现实约束力^[12]。

2) 对期刊的建议。姚玮华^[28]认为期刊人应严格执行匿名审稿制度、加快稿件处理速度、合理使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重视学术规范教育等。朱剑^[29]认

为改变学术期刊不合理的结构和布局,建立以专业期刊为主的学术期刊体系是解决学术风气和学术评价问题的关键。

3) 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专门处理学术不端事件^[11]。黄军英^[30]提出在国家、资助机构及研究机构3个层次建立研究伦理委员会或办公室。董建龙^[22]建议增加和完善各级机构现有的纪检部门和“学术委员会”的职能,由纪检和学术部门牵头组建临时调查组,组员由随机挑选的“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

此外,也有学者建议要加强防治学术不端的法制建设。杜瑛等^[31]提出建立学术不端共享数据库。韩丽峰等^[32]提出把非道德行为通过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和非道德行为发生者所在的组织发布。方舟子创办的新语丝网站和杨玉圣的学术批评网站,代表民间学者揭露学术界的不端行为。

2.4 实施惩治措施困难重重 王平^[33]调查显示,65%的院士认为科学界的不端事件只有少数被揭发出来了,而且35%的院士认为,已揭发出来的不端事件只有极少数得到了处理。在理论研究中提到的诸多建议并不能真正得到实施。

第一,高校和科研单位还没有主动处理本单位发生的学术不端事件的积极性。高校调查不端事件或多或少会牵扯出利益之争,家丑不可外扬,若被媒体铺天盖地报道,就会影响学校声誉,进而影响政府和公众对学校的评价,甚至导致更换校领导、招生就业困难、政府下拨经费受限等不利结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做多错多,不做不错”。当下没有哪家媒体会正面赞扬某所高校或科研单位主动发现、主动处理学术不端。广受质疑的学术评价机制至今丝毫未动。

第二,依靠学术期刊并不能杜绝学术不端行为。1997—2006年,在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讨论的285个案例中,编辑有不端行为的仅占6例^[7]。此外,破解软件和个别编辑不遵守职业道德,使学术不端检测软件发现的问题越来越少。很多一稿多投行为是作者在投稿时就已发生,作者的原则是谁先录用让谁发。加快审稿速度是期刊之间争夺稿源的一种有效方式,但学术期刊的评审时间对每个作者都是公平的,不能以处理稿件时间长为借口来开脱责任,就像机动车驾驶人不能因为着急就闯红灯一样。当下很多期刊将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直接交给作者,无意中却为作者提供了某种“方便”,极为不妥。

第三,建立学术诚信委员会作为“法官”来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并非易事。由谁来当“黑脸包公”?学术界的反腐不能脱离社会诚信缺失这个大环境。学术不端有复杂的原因和社会背景,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应该是自律与他律、道德教育与法律究责相结合,不是单靠某一方面就能解决所有问题的。

第四,利用法律武器来抵制学术不端有很多工作要做。首先,中国人爱面子,不愿卷入官非。其次,有些学术不端行为举证困难,虽然检测软件为举证提供了方便,但也仅限于一稿多投、抄袭等容易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比较隐蔽的学术不端行为需要费时费力的走访和调查取证,一般个人和编辑部难以承担。再次,相关的立法工作还有待完善,而且从国际情况来看,专门法律也并不是必备之法。

综上所述,反学术不端行为困难重重,但却必须认真对待和解决。一方面,可从宏观层面制订切实可行的政策、法律、措施等加以教育、规范和惩治;另一方面,也要从小处做起,针对容易举证的行为进行教育和抵制。

3 建立学术不端的“第三类法庭”

当现实意义的法庭(刑事法庭)和舆论法庭(传媒)都无法阻挡学术不端的洪流时,笔者认为可由学术期刊建立起“第三类法庭”——良心法庭,减少一稿多投、抄袭、不当引用等在出版环节可以控制的学术不端行为,唤醒投稿人的学术良心。学术期刊可在期刊网站、投稿指南中列出学术不端的表现形式,提醒作者哪些行为是学术不端,以弥补高校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的不足。让每一个接触到学术期刊的人都知道什么是学术不端,以点带面,起到辐射作用。大多数学者认为正面的预防、教育、强调科学责任比负面的(威胁、惩罚、科学法庭)更有效^[11]。

1)稿件专投承诺书。黄松^[34]建议请所有来稿作者提交“稿件专投承诺书”,注明稿件无一稿多投、无署名争议、资料真实等内容。笔者认为在该承诺书中还要注明,若作者违反承诺内容,将自愿撤销已发、已投稿件,授权期刊以该文所有作者名义在正刊上刊登道歉声明。以承诺书的方式让作者自知、自律、自警,并清楚实施学术不端的成本。学术期刊在要求每一个作者提交承诺书的同时,也向作者义务宣教什么是学术不端。

2)修改版权合同。版权合同除了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还应在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方面发挥作用。曝光的案件很少是由学术期刊利用版权合同起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作者。在稿件发表前的任何时段,一旦发现学术不端,编辑能做的只是退稿,却无法阻止其再次异刊投稿;因此,学术期刊应修改版权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具有可操作性的惩罚措施。

3)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定期通报制度和个人学术

诚信制度。可收集一定时期内的学术不端行为,在高校和科研单位、期刊联盟、期刊数字网站等各层级予以通报和曝光,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者起到警示作用。建议有关部门与学术期刊联合建立个人学术诚信档案,以在学术评定、职称晋升、科研项目申请、工作考核等方面起到震慑作用,树立学术诚信的权威性。

以学术期刊建立“良心法庭”(道德法庭)来推动传媒界,进而影响社会公众;但从长远来讲,治理学术不端仍要依靠政府部门、出版者、作者,以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社会大众,才能标本兼治。知识分子是“社会的良心”,要坚持正义和真理、知行合一,让我们唤醒沉睡已久的“良心”,共同构筑抵制学术不端的坚实堡垒,维护中国的学术秩序。

4 参考文献

- [1] 俞涛,厉亚. 学术出版中应加强学术道德教育[J]. 科技与出版,2012(1):88-89
- [2] 王海琴. 试析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中的“被迫现象”:从学术能力的视角看[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1(10):54-58
- [3] 蒋寅. 治理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思路与对策[J]. 社会科学论坛,2009(9上):31-63
- [4] 何跃,袁楠. 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的区别及其区分意义[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8(3):126
- [5]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Responsible science: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research process[M]. Washington: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1992:27
- [6] 陈琼,沈颖,孙中和. 国外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与借鉴[EB/OL]. (2009-06-22)[2013-02-23]. <http://bbs.antpedia.com/thread-14719-1-1.html>
- [7] 科研诚信:促进负责任研究世界大会[EB/OL]. (2012-08-30)[2013-02-23]. <http://www.chinabioethics.net/conference/4.html>
- [8] 何晓聪. 高校学术不端成因及其治理研究[J]. 高教论坛,2007(1):137-139
- [9] 于静. 论文造假 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N]. 北京青年报,2012-07-12(A3)
- [10] 阎光才. 高校学术失范现象的动因与防范机制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2009(2):10-16
- [11] 常亚平,蒋音播,阎俊. 基于组织因素的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J]. 管理学报,2009(2):264-270
- [12] 何伟. 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N]. 沈阳日报,2010-03-12(A02)
- [13] 张月红. 重视学术伦理是学术界和出版界共同的责任[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23-25
- [14] 余三定,袁玉立. 学术不端与学术规范、学术管理对话[J]. 学术界,2010(7):104-107
- [15] 汪勤俭,郭建秀,栾嘉,等. 84篇因学术不端退稿稿件追踪分析与思考[J]. 编辑学报,2012,24(2):131-132